**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 2018-08-27　 稿件来源：省劳动就业管理局      浏览次数：1543

鄂人社规〔2018〕2号

各市、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年8月20日

**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  为贯彻人社部《关于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落实创业帮扶政策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2〕108号）和《关于实施“我选湖北”计划大力促进大学生在鄂就业创业的意见》（鄂办发〔2017〕7号），通过以奖促建形式，大力推动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基地）建设，依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7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7〕102号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 省级示范基地建设要坚持政府引导，社会参与，市场运营，以大学生创业项目为主要孵化对象，以培育创业实体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，具有滚动孵化功能，起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
第三条  申报省级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，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，运营时间1年以上；

（二）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、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，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；

（三）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对象中，登记注册时间半年以上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不少于30家；

（四）配备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，能够提供创业指导、项目推介、投资融资等服务，每年开展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等活动不少于10次。

（五）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办理、银行开户等各项商务代办服务，给予场租、水电费、宽带网络、公共软件等减免，协助入驻实体申请各项创业扶持政策；

（六）已被所在市（州）人社部门认定为市（州）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。

第四条  省级示范基地认定工作，采取申报、核查、公示、认定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申报

1、各市（州）人社部门应从符合条件的市（州）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中择优向省人社厅推荐，并提交以下电子材料扫描件：

（1）市（州）级人社部门推荐函；

（2）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文件；

（3）《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（4）《孵化基地大学生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名册》（附件2）。

2.符合条件的在汉部属、省属高校、大型企业和省直单位所属创业孵化基地可直接向省人社厅申报，并提交以下电子材料扫描件：

（1）孵化基地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
（2）孵化基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；

（3）孵化基地制度规定；

（4）《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

（5）《孵化基地大学生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名册》（附

件2）。

（二）核查

省人社厅对各市（州）人社部门报送的，对在汉部属、省属高校、大型企业和省直单位所属创业孵化基地报送的，均进行实地核实。

（三）公示

对拟认定为省级示范基地和资金奖补金额，在省人社厅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四）认定

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省人社厅认定为省级示范基地，统一授牌并拨付奖补资金。

第五条  省级示范基地奖补标准

（一）基地建筑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，在孵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达到30家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补。

（二）基地建筑面积达到4000平方米以上，在孵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达到45家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80万元的奖补。

（三）基地建筑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，在孵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达到60家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补。

第六条  省级示范基地认定结果有效期为3年，期满重新认定。

第七条  参评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，应从省级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。对获得人社部授予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国家级示范基地）称号的基地，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补。

第八条  国家级示范基地和省级示范基地按照本办法获得的奖补资金，具体用途由各单位自行确定。

第九条  省级示范基地每年认定评估一次。各地、各部门申报材料应于当年6月底前报送省人社厅。

第十条  省人社厅负责省级示范基地项目的工作指导、组织协调、认定评估、考核激励；奖补资金由省级就业资金列支。

第十一条  各市（州）级人社部门要指导省级示范基地不断完善创业场地、创业设施建设，健全各项服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提高创业孵化和创业服务能力，促进入驻创业实体健康发展。

第十二条  省级示范基地和入孵企业有提供虚假资料、骗取资金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收回牌匾，撤销省级示范基地称号，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，追回资金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  省人社厅按照本办法对省级示范基地和国家级示范基地给予奖补，不再按照《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人社规〔2013〕5号）给予补贴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。

第十四条  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人社规〔2016〕6号）停止执行。

第十五条  本办法由省人社厅负责解释。